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冀环办字函〔2026〕45号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5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 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、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，现将2025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予以公布。

请清洁生产审核合格的企业，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，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。审核不合格的企业，要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合格企业名单
(425家)

2. 2025 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合格企业名单
(15 家)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 日